

# 论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的完善

许林波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北京 100088)

**[摘要]** 作为确保人民陪审员制度良好运行的前提与保障,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应当体现司法民主的精神内涵,并兼顾实现对司法公正和效率的价值追求。但该机制在司法实践中却出现了产生方式混乱、参与积极性不高、适用过程不规范等一系列问题。究其根源,均在于机制本身的不完备。对此,现行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应突破长期存在的不合理设计,大胆变革原有的资格设定、遴选程序与方式,致力于个案随机抽取机制和日常组织管理模式改革,实现制度的转型与完善。

**[关键词]** 人民陪审员; 选任机制; 司法民主; 组织管理

**[中图分类号]** D9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7)05-0054-06

作为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陪审员制度历史悠久,逐渐成为吸收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的重要形式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措施。然而,人民陪审员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了诸如产生方式混乱、参与的积极性不高、适用的过程不规范等一系列问题,致使制度设计的原初功能无法得到很好地实现。究其根源,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的缺陷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制度的正常运行。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与各项改革的攻坚阶段,社会矛盾纷繁复杂,人民对司法民主、公正与效率的需求强烈。在此背景下,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为人民陪审员制度重新焕发生机提供不竭的源泉和坚实的保障,显得尤为重要。

## 一 我国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的价值追求

任何制度的完善与改革的推行,都必须以一定的价值追求作为实质内核。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的完善应当确立并坚持司法民主、公正与效率的价值追求,并以之作为形式层面改革的精神统摄。

### (一) 直接体现司法民主的要求

按照现代西方宪政理论,民主的基本含义是政治事务中最基本的权力应属于人民,人的自由和权利应得到尊重和保障,其关乎权力的来源,强调公民的政治参与<sup>[1]</sup>。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司法权力作为国家权力的一部分,亦以民主性作为其本质属性。机构与

权力的民主性体现在其产生于人民,并由人民控制与运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的权利制约司法权,从而使司法权保持应有的人民性,是保障裁判公正的有效措施<sup>[2]</sup>。我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建立在人民当家做主的理念基础之上,是在司法领域内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所坚持的群众路线的重要制度之一,始终被视为“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活动最直接、最重要的形式”<sup>[3]</sup>,其产生的民主政治动机远远大于司法活动的客观需要<sup>①</sup>。纵观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发展过程,可以发现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起伏决定着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兴衰,民主的要求和权利意识的觉醒使人民陪审员制度不断完善<sup>[4]</sup>。司法实践中,该制度的实施使得具有不同特质的人能够在一起通过各种方式研究磋商、消弭分歧,最终实现在深奥的法律专业与朴素直观的民众观点之间达致平衡的目标,因此成为实现司法权力民主运作的重要机制<sup>[5]</sup>。此外,民主的实现离不开有效的人民监督,“人民陪审员制度体现为制度化的‘个体监督’,也是直接参与到司法活动过程的‘直接监督’”<sup>[6]</sup>,来自社会各界的人民陪审员通过对司法权力的运行展开监督,有效防止法官在司法审判过程中主观片面、独断专行及司法腐败,促使司法制度朝着更加民主的方向发展。

### (二) 兼顾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目标

人民陪审员制度并非司法民主的点缀以及解决审判力量不足的工具,对于公正与效率的追求同样

**[收稿日期]** 2017-09-12

**[基金项目]**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重点领域标准体系框架项目“标准监督检查制度研究”资助(编号:23215113);中国政法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标准’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研究”资助(编号:15ZfZ82002)

**[作者简介]** 许林波(1990-),男,江西景德镇人,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研究生。

是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重要价值目标。就追求公正的层面而言,陪审制度起源于“同侪审判”,其目的即在于通过引入平民参与审判,增强司法的民主性和开放性,防止法官的专断,利用民众的常识修正法官的专业偏见,从而促进司法公正<sup>[7]</sup>。在我国,“以社会经验、道德价值和社会观念等参与庭审的证据判断和事实认定,增强裁判过程和结果的正当性基础是导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内在机理”,因而司法公正作为社会对陪审制度的法治化期待,应当成为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改革始终坚持的基本理念。

效率是正义的另一个维度,它对制度的正义以及个别的裁判结果会产生重要的影响<sup>[8]</sup>。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适用受阻的重要原因在于法官对“降低司法效率”的顾虑,因此必须通过揭示制度的运作原理,还原该制度在促进司法效率提升方面的独有功能。在审判活动中,职业法官借助人民陪审员所反映的民情民意,往往能够更好地兼顾法理与情理,裁判结果自然更能为社会公众信任与接受。人的精力与认识能力是有限的,在事实认定方面,人民陪审员通过长期的、反复的生活积累起来的经验、阅历与技能,法官并不一定能够掌握。相反,专业性与职业性极强的法官由于循环往复地接触案件信息、证据材料,难免会形成一定程度的职业麻木,以致对证据裁判活动失去应有的敏感与细致。而对于法律之外的专业性、地方性、行业性、新类型知识,专家陪审员、青年陪审员等都会比职业法官具有更专业、直接、深切的理解与认识,选聘此类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实际上扩充了司法机关有限的审判力量、扩展了无法实现全面覆盖的审判资源,必然有利于司法效率的提升。

## 二 我国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的成就与不足

### (一) 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改革的顶层设计

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是确保人民陪审员制度良好运行的前提与保障,在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始终受到重视。为不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代表性和广泛性,以满足扩大司法民主的需要,从2013年起,最高人民法院开始实施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尽管“力争增至20万左右”的实施目标远不足以满足我国目前陪审需求的巨大缺口,但至少释放出不断扩大人民陪审员队伍、加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积极信号<sup>[9]</sup>;《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再次表达了司法机关对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的关注<sup>②</sup>;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更是为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改革划定了

“事实认定”的命题要求<sup>③</sup>;2015年4月公布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主要内容之一即改革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程序;随后,根据试点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司法部于2015年5月20日发布《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我国现有的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在将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试点经验和实施办法都将指导我国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改革的开展与深化。

### (二) 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改革的实践运作

任何一项改革都必须经过实践的验证,才能决定应否坚持、如何继续与完善。

近年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在全省法院系统引入人民观审团制度,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适用人民观审团机制的规定(试行)》,各级法院也都相应制定了本地区的人民观审团工作实施意见。河南省法院系统推行的人民观审团制度的亮点较为突出,具体表现为将观审团成员的遴选主体设定为村(居)委会、乡镇或街道办事处。这一改革措施反映了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改革的“去行政化”要求<sup>[10]</sup>。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为直观地向社会公众展示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广泛性与代表性,结合乡土社会实际,通过在电视台发布广告的创新形式,号召符合条件的公民积极参加人民陪审员的公开选聘,并探索出“一村一陪审员”的做法<sup>[11]</sup>。

为创建优良的法治环境,有效解决前海商事纠纷,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创新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在政策的支持下,初步尝试推行港籍陪审制度。2014年6月25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开选任前海法庭香港籍人民陪审员公告》,公开招聘符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担任前海法庭的人民陪审员,扩大了人民陪审员选任的范围,成为我国改革人民陪审员机制道路上的重要一步<sup>[12]</sup>。

2015年4月24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在北京、重庆、江苏等十个省(区、市)各选择五个法院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其中,针对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完善的基本思路可概括为:扩大规模的同时强化遴选的随机性、民主性<sup>[13]</sup>。此次试点为完善我国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提供了新的契机,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新的问题与挑战。

### (三) 现行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的突出问题

结合《实施办法》有关人民陪审员选任资格与程序的规定,以及司法实践中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的运行情况,本文试将我国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现有的突

出问题概括为“一低两高三缺乏”,兹分述如下。

### 1. 人员构成中基层代表比例低

人民陪审员制度所应追求的首要价值目标即体现司法民主,提高司法公信力。因此,人民陪审员的队伍构成必须多元化,囊括社会的各行各业、各个群体。但实践中,一方面,由于整个社会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意义、作用尚未形成充分的认识,司法民主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唤醒,公民权利行使和运用的自觉性需不断培育,广大基层群众存在一定的“事不关己”的心态,参与人民陪审员选任活动的积极性远远不够。换言之,由于民众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认知程度不高,导致实践中出现很少有人主动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sup>[14]</sup>;另一方面,通过切实可行的制度规范和良好措施,确保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顺利进行的工作机制尚未全面建立与形成,尤其是现有的舆论宣传工作未能在国情与民情的基础上,动用各方力量,作出务实、有效的工作安排,以致广大民众获悉相关信息的渠道闭塞,难以有效地参与到人民陪审员选任活动中来。基于此,现有人民陪审员队伍的构成总体单一,党政部门人士比例过高,来自基层的农民、工人及其他普通职业者偏少,与其所在群体所占据的庞大人口比例极不协调。

### 2. 资格设置对学历和年龄的要求高

根据2005年5月起施行的《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有关人民陪审员的学历资格的规定,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一般应具备专科以上文化程度<sup>④</sup>。尽管义务教育不断普及,民众文化程度确有较大幅度提升,但在我国广大农村,符合这一资格要求的毕竟只占少数,因而造成大部分公民被排除在人民陪审员的选拔序列之外<sup>[15]</sup>。对此,《实施办法》作了积极回应,将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学历要求降至“高中以上”,且进一步对农村地区和贫困偏远地区德高望重者设定了“绿色通道”。尽管就我国目前的整体教育水平而言,修改后的“高中以上”学历要求并不算太高,但其背后体现的价值偏颇却不容忽视。追溯陪审制度的历史渊源与演进过程,不难发现其始终坚持的理念即借助普通民众朴素且真实的道德情感,弥补审判人员的惯性法律思维,使裁判结果既符合法律的基本原则与具体规定,又能够满足社会道德准则的要求。有鉴于此,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对陪审员的知识水平与专业技能不做过高要求。反观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立法与实践,却存在要求人民陪审员具备相应的知识背景的明显倾向。究其原因,大抵是出于容易沟通、节约法官的时间与精力的考虑。不得不说,这在很大程度上违背了人民陪审员制度赖以存续的精神内涵。既

然人民陪审员的职能侧重于事实的认定而非法律的适用,只要人民陪审员的智力水平不妨碍其对案件事实形成正确认识即可。

《实施办法》将人民陪审员的年龄限制从23岁提高至28岁,而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也多偏向于选任30岁到60岁的年龄段,且年富力强、社会经验丰富的担任人民陪审员,这是出于现实的考量和审判活动的需要,本无可厚非。然而,基于人民陪审员的主要职责是对案件事实作出正确的判断,判断的基础是其具备的日常生活经验和社会阅历。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大数据、信息化时代的到来,各式新鲜事物大量涌现且不断更新换代,各类新型案件层出不穷。专业化的法官群体囿于精力的限制,可能无法很好地把握案件涉及的最新科技信息,此时由及时且充分掌握现代科技信息与潮流元素的年轻人士为人民陪审员队伍补充新鲜血液,从而在新型案件事实判断的过程中为审判人员提供智力支持与经验借鉴,就显得尤为必要。此外,人民陪审员制度应发挥的法制教育功能也要求人民陪审员队伍年轻化,而不能“背道而驰”,将年龄限制不断提高,致使广大的年轻人群体无法通过该制度贡献智力资源、增强法律意识与民主意识。

### 3. 缺乏正当且有效的遴选任命、“随机抽取”与组织管理机制

#### (1) 遴选模式的行政化倾向严重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人民陪审员的遴选模式主要有两种,分别是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其中,单位推荐的方式占了很大比例,为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政协委员担任人民陪审员设置了“方便之门”。而占较小比重的个人申请亦因必须经过上级审查、法院院长提议以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等步骤,无奈地沦为行政任命的结果。普通民众难以通过科学合理的遴选程序进入人民陪审员队伍,加剧了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性与代表性的缺位。此外,两种模式均包含法院审核与人大任命这两项必经程序,法院的要件审核决定了候选人能否成为正式的人民陪审员。法院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人民陪审员,且每个法院的选定标准各不相同。更重要的是,被赋予了浓重的政治色彩的人民陪审员必须经过政审等一系列复杂的行政性质的遴选程序<sup>[16]</sup>。如此缺乏制度正当性的遴选程序,不仅有悖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所蕴含的“将民众朴素的情感、价值观和伦理道德等融入法律之中”<sup>[17]</sup>的设立初衷,也不利于通过人民陪审员对法院及法官的监督,实现司法民主与公正的价值目标。

## (2)“随机抽选”机制的名存实亡

人民陪审员“随机抽取”机制是为确保司法公正的实现而确立的核心机制,历次法律规范调整均予以保留并不断完善。然而,该项机制的司法实践却与法律规范发生了脱节,大量基层法院有意绕开原则的规定,完全类比审判人员配置模式,随意指定案件的人民陪审员,由此导致人民陪审员“专职化”或“配备固定化”等违背人民陪审员制度原理的现象出现。部分派出法庭甚至将一小部分人民陪审员分配到不同的审判庭,使其与审判人员组成固定搭配的合议庭,长此以往的畸形运作,以至造成了所谓的“陪审专业户”。对于有专业技术和法律专业特长的人民陪审员,基层法院较为重视,为充分发挥专家资源的优势,基本比照法官的管理模式任用。有些法院甚至明确规定此类性质的专家型人民陪审员不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配置到案件的审理中,而由法院根据案情需要予以指定<sup>[18]</sup>。“随机抽取”机制在实践运行中的缺位,必将影响作为民选代表的人民陪审员以客观中立的身份与视角,在审判过程中不受干扰地提供合乎社会常情的正当理据,作出兼具公正、权威、公信的事实判断。

## (3)组织管理的高度职权主义

由于我国尚未建立专门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的相关机构,在实际运行中,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多数情况下由法院的政工部门主管与主持。日常管理方面,也主要由法院负责。正因如此,人民陪审员的遴选与任用都不可避免地蒙上了“职业法官的影子”,明显表现出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下司法权力运行的要求<sup>⑤</sup>。具体而言,其一,由法院主持的封闭式的专业化岗前培训。一般而言,培训内容从职业道德、审判纪律、司法礼仪,到审判所需的法律基础知识、基本诉讼规则,乃至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则。可想而知,上述过于庞杂的培训内容,根本无法仅通过几十个小时的培训,就能达到有效灌输给基本未系统接受过法学教育的人民陪审员的目的,因而实际意义十分有限。更应值得反思的是,此类明显专业化培训易导致人民陪审员的思维模式受到审判人员职业思维模式的影响,以致丧失“依赖朴素的社会道德情感与生活经验”的判断能力,而最终沦为职业法官行使审判权的陪衬。此外,从培训的内容设定上看,法院似乎有在刻意强调审判人员的专业优越感和职业权威性之嫌,此举必然会给人民陪审员独立行使审判权带来不必要的消极暗示甚至是心理压力。其二,类法官的考核模式易将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司法活动“外部制衡机制”的性质扭曲为“内部平衡机制”<sup>[19]</sup>,且以对法院的贡献率和法官的配合程度为内核的工

作考查,使得认真行使监督职能、乐于发表独立见解的人民陪审员在考核中容易受到低评或被边缘化<sup>[20]</sup>,极不利于人民陪审员积极性与主观能动性的充分发挥及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长远发展。

## 三 完善我国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的可能路径

### (一)申请资格的适当宽松化

根据司法民主化的要求,原则上,拥有政治权利、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都应享有参选人民陪审员的权利。综览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涉及陪审员的任职资格条件的设定,几乎均无民族、文化、学历、专业、职业、收入等方面的特殊限制<sup>⑥</sup>。针对占人口比例大多数的农民、工人等普通民众因学历要求的阻碍而在人民陪审员制度中出现边缘化趋势、青年群体因较高的年龄限制而被忽略的现状,人民陪审员的遴选范围必须通过改革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广泛性。

#### 1.放宽学历要求

针对降低人民陪审员的文化学历要求方面的改革建议,曾有学者大胆提出“担任陪审员除满足基本语言表达和正常思维外,不应设置职业、专业、知识和党派等条件的限制”<sup>[21]</sup>,本文认为这一建议有矫枉过正之嫌。为有效参与案件审理,人民陪审员应在具备基本的语言表达和正常思维的前提下,掌握基本的阅读与理解的能力,能够自行翻阅案卷材料,掌握案情与案件审理情况。实质上,人民陪审员的选任之所以要大胆放宽学历要求,仅作“具备基本的阅读与理解的能力”的最低要求,主要是为了扩大人民陪审员队伍中农民、工人的比重。相较于城市居民,一般农民对农业生产、农村事务的了解更切实际,农民工对农务工环境认识更加深切。在审理涉农务工类案件时,法官能够在人民陪审员的协助下深入了解案情、切身体会当事人的情感伦理心态、把握案件可能涉及的民间惯例,从而实现裁判的公正与效率。

#### 2.降低年龄限制

在新时代的背景下,善于调动不同年龄层次的人在事实认知和判断上具有的不同优势,吸收不同年龄段的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有利于司法民主、公正、效率的全方位实现。《实施办法》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年龄限制的做法应予斟酌,本文建议,既然年满18周岁的公民已经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宪法赋予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因此完全可以考虑规定年满18周岁的公民即享有参选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一方面,审判人员可以借助于青年人对时代潮流的把握,快速且有效地解决审判活动中不断出现的涉及高科技或新型社会问题的疑难案件;另一

方面,广大青年也可以借此机会在心智成长的关键时期,通过直接参与司法审判活动,接受最真切的法律教育,增强法律意识,从而有效规范自身的社会活动并积极致力于法治社会的建设。

#### (二) 确保实质意义上的公开选聘与随机抽取

不可否认,民众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参与积极性很大程度上受限于其对制度本身的认知,尤其是在因遴选资格的放宽,而将对人民陪审员制度关注相对较少的农民、工人及青年群体纳入到人民陪审员队伍的情况下。为此,在人民陪审员遴选活动开始前的三到五个月内,遴选机关应通过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和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积极宣传制度内容,提高广大民众对制度价值的认识和对制度运作的兴趣;鼓励具备资格的农民、工人及青年人士主动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切实有效地扩大人民陪审员的民主性。进入正式遴选程序后,遴选机关应当特别注意避免遴选过程中随时可能出现的行政化倾向。同时,基于上述有关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考量,应严格限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从而尽可能地避免不必要的角色冲突。

为有利于来自不同领域的人民陪审员充分利用各自的职业背景、个人专长,发挥对案件审理的积极作用,法院应结合案件类型与当事人的实际需求,探索能够推动“随机抽取”原则有效运行的新途径。即首先划分地域、专业、职业等不同分类标准,在此基础上实现人民陪审员的类型化管理;然后再根据案件的具体特征与审理需求,从对应类别的“人民陪审员群”中随机抽取,使其更有针对性地参与审判活动、最大程度地发挥效用。这一做法既能落实“随机抽取”的原则,确保人民陪审员的中立性与司法公正的实现,又能充分发挥各种类型的人民陪审员的专长,使其与法官的思维判断形成实际有效的“互补”关系,满足裁判质量与审理效率提高的双重需求。此外,为避免“陪审钉子户”现象的继续出现,新的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制可以参考俄罗斯陪审团的做法,明确要求人民陪审员在案件开庭审判之前临时随机遴选产生,该案件审判结束后即告退出,严格执行“一案一选”的随机抽取原则<sup>[22]</sup>。

#### (三) 实现组织管理的转型与转变

任何机制欲实现长期有效的运转,都离不开科学合理的组织管理。人民陪审员队伍作为一支介于职业法官与普通民众之间的特殊司法队伍,更需要一整套严密的组织管理机制予以保障。为实现陪审制度的高效运作,香港高等法院专门设立了管理陪审团事务的司法常务机构,这一先进做法亦符合我

国人民陪审员制度改进的现实诉求,值得大胆借鉴。对此,我国各省、市、自治区高级法院应探索建立专门的人民陪审员事务管理机构,该机构的功能理应包括管理与指导全省、市、区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开展,全程监督人民陪审员遴选活动,定期抽查人民陪审员的随机抽取工作,严格防控利用人民陪审员申请资格的改革调整,侵犯申请人的权利或滥用申请权利的行为发生,杜绝遴选程序中的行政化运作及随机抽取原则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各法院也应设置专职人员,对口负责人民陪审员遴选活动的宣传、申请人资格的审查、个案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的执行等选任程序的进展<sup>[22]</sup>。

#### 四 结 语

考察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改革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精神要求,可以发现,只有尽可能贴近民众的生活方式与思维方式,使民众可以基于通常的认知能力或平均理性参与陪审并胜任陪审,才可能真正发挥民间智慧解决纠纷的优势<sup>[23]</sup>。根据这一指导思想,人民法院必须放弃在人民陪审员考核与培训方面的职业化与专业化坚持,改变原有的职权主义意识与功利主义价值观念,致力于包含形式与实质双重内核的制度转型,自觉尊重人民陪审员的主体地位与独特价值,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事实认定过程中的补充与监督功能,做到专业审判人员与人民陪审员真正共同审理案件,协同服务于司法民主、公正与效率目标的实现。

#### 注释:

①之所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因为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诞生于战火纷飞的战争年代,这样的历史背景决定该制度的政治功能较司法功能更适应时代的需求,也注定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一项政治制度长期存在。而且,人民陪审员制度所要表达的主题是人民当家作主、参与司法、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意义,可见其司法功能是隐蔽在政治主题后面的。参见陈晓红,陈杨.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现实考量及制度走向——基于域外陪审制度模式的比较研究[J].甘肃社会科学,2013(1):91;何进平.司法潜规则:人民陪审员制度司法功能的运行障碍[J].法学,2013(9):126。

②《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提出,“应进一步规范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条件,改革选任方式”。

③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制度公信度。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

④《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4条第2款规定,“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⑤参见吴宏耀.诉讼认识论纲——以司法裁判中的事实认定为中心[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73~74.

⑥例如,英国1974年的陪审团法规定:“在英国已居住5年以上且登记合格的正式选民均有担任陪审员的资格”;美国联邦法也规定:“18周岁以上、可用英语交流的美国公民可担任陪审员”;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255条规定:“年满23周岁、可用法语读写、享有政治权利、民事权利和亲权的法国公民可担任参审员”;德国相关法律也规定:“25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没有智力障碍、未患有影响裁判能力之严重疾病的德国公民可担任参审员”。参见施鹏鹏.陪审制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178.

#### [参考文献]

- [1] 徐秀义,韩大元.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132.
- [2] 李飞坤.人民陪审员主体资格相关问题研究——以陪审制度价值平衡理念为视角[J].人民司法,2007(1):69-72.
- [3] 沈德咏.关于《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说明——2004年4月2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Z].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4(6).
- [4] 苗炎.司法民主: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价值依归[J].法商研究,2015(1):121-128.
- [5] 娄必县.人民陪审员制度民主价值的表达与实践——基于人民陪审员身份的实证分析[J].法律适用,2011(7):100-104.
- [6] 韩大元.论中国陪审制度的宪法基础——以合宪论和违宪论的争论为中心[J].法学杂志,2010(10):19-24.
- [7] 李谦.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重新定位以及制度构建[J].法律适用,2012(6):43-46.
- [8] 齐树洁.民事司法改革研究[M].3版.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11.
- [9] 杨树明.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扩大民主实现公正[N].人民法院报,2014-01-3(2).
- [10] 江国华,付中一.人民陪审团制度:陪审制改革的可能向度——以河南省法院系统的试点为例[J].中学学刊,2015(3):49-53.
- [11] 牛建华.回顾与展望:人民陪审员制度实践探索之观察思考[J].法律适用,2013(2):99-102.
- [12] 陈泳贤,张雪琪.“布衣法官”的遴选拓展:前海商事审判庭选任香港居民担任审判员的思考[J].特区经济,2015(7):21-24.
- [13] 施鹏鹏.审判中心:以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为突破口[J].法律适用,2015,(6):22-25.
- [14] 廖永安,刘方勇.人民陪审员制度目标之异化及其反思——以湖南省某市人民陪审员制度实践为样本的考察[J].法商研究,2014(1):85-92.
- [15] 袁勇,黄进才.扩大农民政治参与与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完善[J].法学杂志,2011(10):70-73.
- [16] 张泽涛.陪审制度的缺陷及其完善——以《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为考察对象[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1):43-49.
- [17] 胡云红.俄罗斯陪审团制度的重建及其对完善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启示[J].法律适用,2015(2):115-121.
- [18] 廖永安.社会转型背景下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路径探析[J].中国法学,2012(3):147-159.
- [19] 刘晴辉.对人民陪审员制运行过程的考察[J].北大法律评论,2007(1):15-48.
- [20] 李拥军.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现实困境与出路——基于陪审复兴背后的思考[J].法学,2012(4):10-21.
- [21] 郑成良,李文杰.人民陪审员实践:法治中国语境下的考量与反思——基于上海三区法院陪审运行之研究[J].法学杂志,2016(11):77-88.
- [22] 盛焕炜.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法律思考[J].人民司法,2000(11):56-57.
- [23] 刘方勇.人民陪审员角色冲突与调适[J].法律科学,2016(2):155-166.

## Improvement of the People Juror Selection Mechanism

XU Lin-bo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As the premise and guarantee for ensuring the good operation of the people juror system, the juror selection mechanism should embody the spirit connotation of judicial democracy and realize the dual pursuit of judicial justice and efficiency. While, due to the imperfect people juror selection mechanism, the people jury system presented a series of problems in judicial practice, such as the selection way is not standard, the enthusiasm of participating the trial is not high, and the process of the application is unreasonable. As a result, the people's juror selection mechanism reform should break through the long-term unreasonable design actively by changing the original qualification, selection process and way, and be committed to the transformation of case random management mechanism and daily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and complete system transformation and improvement at last.

**Key words:** people's juror; selection mechanism; judicial democracy;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